

##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  
103.11.25 公布

- 一、為建立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攀岩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使用秩序，特訂定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場地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主（承）辦之活動。
  - （二）教職員工生休閒使用。
  - （三）本校各單位（含系學會及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  - （四）在不影響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。
- 三、本場地開放時段依前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四、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活動之用，具有相當危險性，為維護使用者安全，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並遵守攀岩區使用管理要點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應向體育活動業務提出申請。申請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聘雇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教練或指導員負責指導。
- 六、從事攀岩活動前，應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，並操作所有攀岩裝備，以確認其安全性及功能正常。
- 七、上攀時，只准許一人攀登，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，傷及下方人員。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，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。
- 八、攀登過程中，應量力而為，勿做出超過自身能力範圍外的動作。攀登完畢時，應緩慢下攀，不可從上方直接跳下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- 九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相關疾病者，禁止於本場地從事攀岩活動。
- 十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一、本場地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校園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